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189號

聲 明 人 兼

下 四 人 共 同

法 定 代 理 人 詹 皇 裕

聲 明 人 詹 〇 〇

詹 〇 〇

詹 〇 〇

詹 〇 〇

上 四 人 共 同

法 定 代 理 人 許 依 雯

上 列 聲 明 人 聲 明 拋 棄 繼 承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程 序 費 用 由 聲 明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淑珠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詹〇〇、詹〇〇、詹〇〇、詹〇〇為被繼承人之孫、聲明人詹皇裕為被繼承人之女婿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如非先順位之繼承人或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即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林淑珠於113年6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詹〇〇、詹〇〇、詹〇〇、詹〇〇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直系血

01 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明人詹○○、詹○○、詹○
02 ○、詹○○提出被繼承人林淑珠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03 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
04 中，除陳柔雅、陳彥欽、許依函、許瑋恩分別於本院113年
05 度司繼字第3110號、第3278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並經
06 准予備查，及許依雯已於本案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陳政
07 佑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
08 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陳政佑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
09 承權，是聲明人詹○○、詹○○、詹○○、詹○○即非現時
10 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明
11 人詹○○、詹○○、詹○○、詹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
1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另查聲明人詹皇裕為被繼承人之女婿，此有戶籍謄本、被繼
14 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，然聲明人
15 詹皇裕並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揆諸首開
16 說明，聲明人詹皇裕聲明拋棄繼承亦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
17 回。

1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19 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4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6 書 記 官 林舒涵